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適用登記規定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有關(I)二零一七年到期的12.5厘優先票據及
(II)二零一八年到期的9.375厘優先票據的同意徵求**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2.5厘優先票據(通用編碼083649364，國際證券號碼XS0836493642)(「二零一二年票據」)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9.375厘優先票據(通用編碼090937065，國際證券號碼XS0909370651)(「二零一三年票據」，及連同二零一二年票據統稱為「票據」及各為一個「系列」)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今天宣佈與就下列事項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有關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就規管二零一二年票據訂立的契約(「二零一二年契約」)(以本公告日期經補充或修訂者為準)；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規管二零一三年票據訂立的契約(「二零一三年契約」，及連同二零一二年契約統稱為「契約」)(以本公告日期經補充或修訂者為準)。

如先前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8.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四年票據」)，二零一四年票據的條款更適合其業務營運。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主要目的為修訂契約的若干條文，令其配合規管二零一四年票據的契約中的條款，而二零一四年票據的條款更適合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該等建議包括：(i)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股份質押有關的修訂；(ii)與債務、投資及留置權有關的修訂；(iii)與「對受限制付款的限制」的契諾有關的增補修訂；(iv)與「對與股東及聯屬公司進行交易的限制」的契諾有關的增補修訂；(v)與「對受控制附屬公司出售及發行股本的限制」的契諾有關的修訂；(vi)與「對資產出售的限制」的契諾有關的修訂；(vii)與「對影響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的限制」的契諾有關的修訂；(viii)與「對銷售及銷後交易的限制」的契諾有關的修訂；及(ix)與「違約事件」的條文有關的修訂。本公司亦正尋求釐清或確定契約中與該等建議有關的若干條文及釋義。

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惟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現向於記錄日期的該等票據的持有人提供同意費，就於同意徵求屆滿日期或的前按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的條款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的持有人，每持有該等票據本金額1,000美元獲得5.00美元同意費。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各系列尚未行使的該等票據的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有效交付未獲撤回的同意，以及就各系列正式簽署使該等建議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契約並將有關契約交予相關受託人，方為有效。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聲明，該等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將由D.F. King(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派發予該等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該等票據持有人有關同意徵求的疑問，應轉介予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樓；傳真號碼：(852) 3409 2755)，註明交易管理部(Transaction Management)收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電話：(852) 3963 0371)，註明Debt Capital Markets收。額外索取同意徵求聲明副本的要求，應轉介予同意徵求資料及製表代理D.F. King(電話：+ 44 20 7920 9700或+ 1 212 269 5550；電郵：sunac@dfkingltd.com；網址：sites.dfkingltd.com/sunac)。

本公告並非有關任何系列票據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根據同意徵求聲明而作出，當中載列有關同意徵求的條款的詳細說明。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同意徵求有關的該等陳述，包括有關預計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費的陳述，乃基於現時估計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任何系列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及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以及發生同意徵求內所述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的指定事件)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